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吳依亭
聯絡電話：(02)8236-6238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4003981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
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或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本次公保保險費率第六次精算結果，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之平準保險費率，與現行保險費率（8.25%）相差幅度各達 7.03% 與 62.42%，且公保實施死亡給付及私校被保險人養老給付項目年金化等多項變革，恐影響保險財務，爰有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
- 二、考量政府、私校被保險人及私校之財務負擔，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83%），一次到位調整。（二）適用年金

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4%），分3年逐步調整（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調高1.15%）。（三）以上費率調整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銓敘部

院長伍錦霖

院長毛治國